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09 年 11 月 11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092181899 號函訂定

壹、目的

發掘就讀或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以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並提供適當之教育安置及教育服務，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

貳、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府鑑輔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

三、協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各分區協辦學校

肆、實施對象

為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或國小部，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經各教育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之國小六年級學生。
- 二、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九年級學生。

各管道適用對象詳見本計畫柒辦理方式。

伍、工作組織及執掌

單位/人員	工作執掌
本府鑑輔會	• 指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事務 • 核定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及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 • 鑑輔會下設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小組，負責擬定與執行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核定特殊評量服務、審查評量結果、及追蹤輔導學生安置適切性
教育局	• 統籌規劃鑑定安置業務 • 主持相關會議、提供行政協調與支援 • 邀集鑑輔會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資優中心	• 受理鑑定安置與複查申請、寄發評量及鑑定結果通知 • 編製與管理評量工具、辦理評量培訓課程 • 規劃與協調人力運用、協助辦理相關會議、核銷經費 • 管理本市資優資訊網及特殊教育通報網
分區協辦學校	• 協助辦理性向/能力評量、實作評量及核銷經費

單位/人員	工作執掌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 附設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發現與轉介校內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協助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家長）申請鑑定 •出席相關會議 •轉知家長評量與鑑定結果 •執行鑑輔會議決事項
資優教師、學科專長教師	•提供資優教育及相關建議諮詢

陸、辦理項目

本府鑑輔會受理申請及核定項目包括：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所需之特殊教育方式及其他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資格：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核定，並註記優勢領域或學科，另核發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格證明書。

二、特殊教育方式：

經核定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者，安置戶籍所屬學區之公立國民中學或原就讀國民中學之普通班，並依其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 （一）**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到資優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或諮詢。
- （二）**學術性向資優教育方案**：就讀未設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優勢能力申請校內或假日資優教育方案（另依該實施計畫申請），並由教育局安排資優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提供諮詢。
- （三）就讀本府主管私立中學或設籍本市但就讀其他直轄市、縣（市）學校（以下簡稱外縣市學校）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由學校提供所需之教育服務。

三、其他相關措施：縮短修業年限（另依該實施計畫申請）。

柒、辦理方式

本鑑定分為書面審查（管道一）、轉銜評估（管道二）、能力評量（管道三），各管道下分數理類及語文類；管道二及管道三須擇一申請數理類或語文類。

作業流程如附件一，相關日程如附件二，轉銜評估及能力評量各分區協辦校如附件三。其作業程序、作業方式及相關說明如下：

一、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公告與宣導。

二、鑑定安置作業方式與相關說明：

(一) 管道一：書面審查

1. 適用對象：具一般智能優異資格或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下列學生
 - (1) 109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之學生。
 - (2) 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2. 審查標準：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3、4款，審查原則詳見附件四，採認及不採認獎項詳見附件五，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3. 申請費用：免申請費。
4. 作業方式與期程：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受理家長申請及網路提報	第一次： 109年12月8日至12月10日 第二次： 110年8月2日至8月4日	1.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詳見表件A所列）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第二次申請限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2. 學校受理申請並於期限內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網路提報。 （ https://esa.ntpc.edu.tw/ ） 3. 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學校，欲就讀本市國中者，請在期限內備妥申請資料逕至本市資優中心申請。
就讀學校繳交資料	第一次： 109年12月8日至12月11日 第二次： 110年8月2日至8月5日	學校於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申請表件至本市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召開書面審查鑑定安置會議	第一次： 109年12月下旬 第二次： 110年8月中旬	由本府鑑輔會依審查標準綜合研判，通過者核予該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格。
通知書面審查鑑定結果	第一次： 110年1月7日前 第二次： 110年8月25日前	1. 110年1月7日（星期四）、110年8月25日（星期三）前教育局以電子公文函知各校，並由資優中心郵寄鑑定結果通知，續由學校轉發學生或家長。 2. 未通過書面審查且就讀六或七年級者，仍可申請管道二轉銜評估或管道三能力評量。

(二) 管道二：轉銜評估

1. 適用對象：經各教育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且於109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之學生。（本類學生得擇一申請管道二或管道三）
2. 審查標準：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1款，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3. 申請費用：新臺幣700元。持有效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等證明者，全額減免。繳費說明詳見附件六。
4. 作業方式與期程：含「**性向/能力評量**」及「**學習檔案檢核**」。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受理家長申請及網路提報	110年1月12日至1月14日	1.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詳見表件B所列）及評量證（表件C）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評量服務，家長應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評量服務申請表（表件D），申請內容經本府鑑輔會審查後決議適當之評量調整項目。 3. 學校受理申請並於期限內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網路提報（https://esa.ntpc.edu.tw/），列印繳費單交給家長或學生。家長依繳費說明（附件六）於110年1月15日（星期五）24時前繳費，並交回繳費憑證，以完成報名程序（逾時無法受理補繳）。 4. 學校依後續公文發給評量證。 5. 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學校，欲就讀本市國中者，請在期限內備妥申請資料逕至本市資優中心申請。
就讀學校繳交資料	110年1月12日至1月15日	學校於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申請表件至本市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性向/能力評量	110年3月20日	1. 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於各分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2. 評量地點：各分區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三）。 3. 評量項目：數理類或語文類學術性向測驗及能力測驗。
通知轉銜評估鑑定結果	110年4月13日前	1.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性向測驗及能力評量、學習檔案表現，依據鑑定辦法綜合研判之。 2. 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於新北市資優資訊網及新北市特教資訊網，並由本市資優中心郵寄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原就讀學校，由原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轉交。通過鑑定者另附「資優教育安置同意書」。 3. 未通過轉銜評估者，未來不得再申請同一資優類別之能力評量（管道三）。

(三) 管道三：能力評量

- 適用對象：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下列學生
 - (1) 109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之學生。
 - (2) 未曾接受過本市該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之七年級學生。
- 審查標準：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1款，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 申請費用：性向/能力評量新臺幣700元，實作評量1,500元。持有效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等證明者，全額減免。繳費說明詳見附件六。
- 作業方式與期程：分「性向/能力評量」及「實作評量」兩階段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初選】性向/能力評量		
受理家長申請及網路提報	110年1月12日至1月14日	1.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詳見表件E所列）及評量證（表件C）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評量服務，家長應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評量服務申請表（表件D），申請內容經本府鑑輔會審查後決議適當之評量調整項目。 3. 學校受理申請並於期限內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網路提報（ https://esa.ntpc.edu.tw/ ），列印繳費單交給家長或學生。 4. 家長依繳費說明（附件六）於 110年1月15日(星期五) 24時前繳費 ，並交回繳費憑證，以完成報名程序(逾時無法受理補繳)。 5. 學校依後續公文發給評量證。 6. 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學校，欲就讀本市國中者，請在期限內備妥申請資料逕至本市資優中心申請。
性向/能力評量	110年3月20日	1. 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 於各分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2. 評量地點：各分區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三）。 3. 評量項目：數理類或語文類學術性向測驗及能力測驗。
通知性向/能力評量結果	110年4月13日前	1.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性向測驗及能力評量表現，依據鑑定辦法綜合研判之。 2. 110年4月13日(星期二)前下午4時前公告 於新北市資優資訊網及新北市特教資訊網，並由本市資優中心郵寄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至原就讀學校，由原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轉交。
【複選】實作評量		
網路提報	110年4月15日至4月16日	1.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學校依「性向/能力評量通過名單」至校務行政系統（ https://esa.ntpc.edu.tw/ ）完成網路提報，並列印繳費單。 2. 學校將繳費單交給家長或學生，家長依繳費說明（附件六）於 110年4月15日(星期四)至4月19日(星期一) 24時前繳費 ，並交回繳費憑證，以完成報名程序(逾時無法受理補繳)。 3. 學校提供實作評量時程給完成繳費的學生。 4. 通過性向/能力評量之外縣市學生，請在期限內逕至本市資

		優中心申請實作評量。
實作評量	110年5月22日	1. 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 於各分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2. 評量地點：性向/能力評量結果通知單指定之學校。 3. 評量項目：數理類或語文類之實作評量、觀察或晤談。
通知能力評量 鑑定結果	110年6月15日前	1. 110年6月15日（星期二）前下午4時前公告 於新北市資優資訊網及新北市特教資訊網，由本市資優中心郵寄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原就讀學校，並由原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轉交。通過鑑定者另附「資優教育安置同意書」。 2. 未通過能力評量者，未來不得再申請同一資優類別之能力評量（管道三）。

三、複查

（一）受理項目：

轉銜評估（管道二）及能力評量（管道三）受理複查，書面審查（管道一）不受理複查。

（二）受理時間：

1. 性向/能力評量結果複查受理時間：110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實作評量結果複查受理時間：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受理地點及應備資料：

家長備齊「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收件地址等資料）、及複查申請費用100元，親至本市資優中心辦理複查（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慈母堂4樓）。

（四）複查方式：

各評量階段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複查工作由本府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量內容。

四、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一）報到入學：

1. 於國中新生報到日上午9時至12時，至國中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報到，並繳交「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及「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正本，由學校依報到情形提供就學輔導；逾期未報到者，學校將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優教育服務。
2. 學校應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掃描「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回傳至資優中心(tpc339@mail.ssps.ntpc.edu.tw)，並於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回報學生報到情形。
3. 經鑑定通過之學生若具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格，就讀國中得經家長書面同意後，函請國小提供該生之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IGP）暨會議紀錄、以及相關學習紀錄。

（二）就學輔導：

學校依本府鑑輔會議決項目提供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措施，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擬定IGP、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三）安置適切性追蹤：

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評估安置適切性及填寫追蹤表件，向本府鑑輔會回報學生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本府鑑輔會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五、申訴

家長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應於收到鑑定結果通知單之次日起20天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教育局特教科，電話：02-29603456分機2634）。

捌、獎勵

鑑定安置協辦學校教師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7項第5款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附件

目 錄

※由申請人自行下載相關表件使用。紙張一律採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並依各表頁數單/雙面直式列印。

附件一：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附件三：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評量地點對照表

附件四：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原則

附件五：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採認獎項一覽表

附件六：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繳費說明

表件 A：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申請表

表件 A-1：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數理類）

表件 A-2：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語文類）

表件 A-3：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學生競賽作品（數理類）之共同作品同意書

表件 B：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轉銜評估申請表

表件 B-1：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學習檔案自我檢核表

表件 C：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證（含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雙面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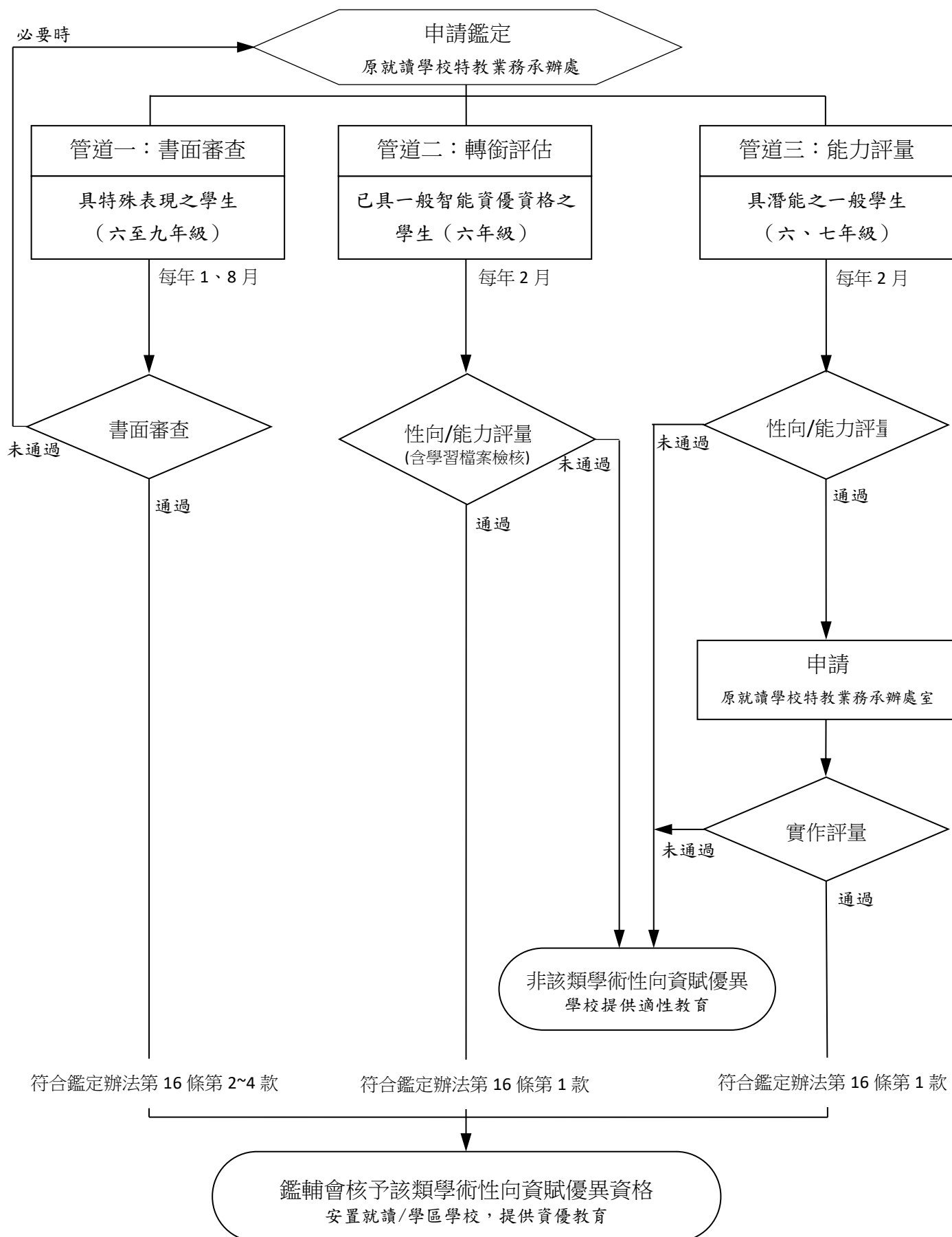
表件 D：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附件 E-1：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能力評量申請表（六年級）

附件 E-2：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能力評量申請表（七年級）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管道二及管道三擇一申請數理類或語文類。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公告 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資優教育資訊網及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網站。
2	<u>管道一書面審查</u> 申請（第一次）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至 12 月 10 日（星期四）	1.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家長備齊資料（詳見表件 A 所列）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學校受理申請並完成網路提報。
	<u>管道一書面審查</u> 寄/親送資料 （第一次）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至 12 月 11 日（星期五）	學校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4 時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申請表件至本市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3	通知 書面審查鑑定結果	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前	以電子公文函知各校並郵寄鑑定結果通知，續由學校轉發學生或家長。
4	<u>管道二轉銜評估</u> <u>管道三能力評量</u> 性向/能力評量申請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至 1 月 14 日（星期四）	1.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家長備齊資料（詳見表件 B 或表件 E 所列）及評量證（表件 C）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學校受理申請並完成網路提報。
	<u>管道二轉銜評估</u> 寄/親送資料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至 1 月 15 日（星期五）	學校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申請表件至本市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u>管道二轉銜評估</u> <u>管道三能力評量</u> 性向/能力評量繳費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至 1 月 15 日（星期五）	家長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24 時前 繳費依繳費單繳費，並向學校交回繳費憑證，以完成報名程序。 （逾時無法受理補繳）
5	【初選】性向/能力評量	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	1. 評量地點為各分區協辦學校，詳附件三。 2.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各分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6	通知 轉銜評估鑑定結果及 能力評量性向/能力 評量結果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 前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資優資訊網及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結果通知書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二）前由本市資優中心郵寄至原就讀學校，並由原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轉交。通過鑑定者另附「資優教育安置同意書」。
7	性向/能力評量複查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家長備齊複查申請文件及費用，親至本市資優中心辦理。
8	<u>管道三能力評量</u> 實作評量網路提報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 至 4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學校依「性向/能力評量通過名單」完成網路提報，並列印繳費單。

編號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u>管道三能力評量</u> 實作評量繳費	110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四) 至 4 月 19 日 (星期一)	學校將繳費單交給家長或學生，家長於 110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一) 24 時前依繳費單繳費，並向學校交回繳費憑證，以完成報名程序。 (逾時無法受理補繳)
9	【複選】實作評量	110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六)	1. 評量地點：性向/能力評量結果通知單指定之學校。 2. 110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於各指定學校網站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10	通知能力評量 鑑定結果	110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資優資訊網及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結果通知書於 110 年 6 月 15 日 (二) 前由本市資優中心郵寄至原就讀學校，並由原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轉交。通過鑑定者另附「資優教育安置同意書」。
11	實作評量複查	110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家長備齊複查申請文件及費用，親至本市資優中心辦理。
12	<u>管道一書面審查</u> <u>管道二轉銜評估</u> <u>管道三能力評量</u> 報到入學	各國中新生報到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學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向國中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報到，並繳交「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及「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正本。逾時未報到者，學校將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優教育服務。
13	<u>管道一書面審查</u> 申請 (第二次)	110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 至 8 月 4 日 (星期三)	1.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家長備齊資料 (詳見表件 A 所列) 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學校受理申請並完成網路提報。 3. 本次申請限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u>管道一書面審查</u> 寄/親送資料 (第二次)	110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 至 8 月 5 日 (星期四)	學校於 8 月 12 日下午 4 時前，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 或親送申請表件至本市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14	通知 書面審查鑑定結果	110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三) 前	1. 以電子公文函知各校並郵寄鑑定結果通知，續由學校轉發學生或家長。 2. 110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學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向國中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繳交「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及「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正本。逾時未繳交者，學校將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優教育服務。

- ◆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
- ◆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https://www.sec.ntpc.edu.tw/gifted>
- ◆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23583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秀山國小慈母堂 4 樓)
連絡電話: (02) 29438252 分機 713~718。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性向/能力評量地點對照表

說明：

1. 以下為數理類性向/能力評量地點。例：中和國中學生的評量地點為「永和國中」。
2. 數理類實作評量地點：六年級同下表，七年級統一在中山國中。
3. 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學校者，依戶籍學區學校安排評量地點。
4. 本表僅為評量地點對照，國中入學仍應就讀戶籍學區學校。

110/03/20 評量地點	學生就讀學校
永和國中 (共 17 校)	永和國中、福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中和國中、漳和國中、私立南山高中（國中部）、私立竹林高中（國中部）
	秀山國小、景新國小、網溪國小、頂溪國小、秀朗國小、永平國小、永和國小、私立育才國小、私立竹林國小、私立及人國小
江翠國中 (共 22 校)	江翠國中、中山國中、大觀國中、新埔國中、板橋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海山高中（國中部）、私立光仁高中（國中部）
	板橋國小、後埔國小、新埔國小、埔墘國小、海山國小、江翠國小、莒光國小、國光國小、中山國小、文聖國小、文德國小、實踐國小、大觀國小、光復國小
積穗國中 (共 12 校)	積穗國中、自強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忠孝國中、重慶國中
	中和國小、積穗國小、興南國小、復興國小、自強國小、錦和國小、重慶國小
義學國中 (共 20 校)	義學國中、泰山國中、五股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
	榮富國小、中信國小、昌隆國小、昌平國小、興化國小、頭前國小、國泰國小、泰山國小、明志國小、同榮國小、義學國小、五股國小、德音國小、成州國小、更寮國小
碧華國中 (共 31 校)	碧華國中、三和國中、二重國中、光榮國中、明志國中、三重高中（國中部）、蘆洲國中、鶯江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私立格致高中（國中部）、私立金陵女中（國中部）、私立徐匯高中（國中部）
	三重國小、興穀國小、正義國小、二重國小、重陽國小、厚德國小、永福國小、碧華國小、光榮國小、五華國小、修德國小、光興國小、三光國小、集美國小、成功國小、蘆洲國小、鶯江國小、仁愛國小、忠義國小
土城國中 (共 22 校)	土城國中、中正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溪崑國中、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私立裕德國中小
	土城國小、清水國小、安和國小、廣福國小、頂埔國小、樂利國小、信義國小、文林國小、樹林國小、育林國小、大同國小、彭福國小、山佳國小、沙崙國小、溪洲國小
樟樹實中 (共 57 校)	樟樹實中（國中部）、汐止國中、秀峰高中（國中部）、私立崇義高中（國中部）、金山高中（國中部）、貢寮國中、豐珠國中小、欽賢國中、瑞芳國中、私立時雨高中（國中部）、萬里國中、平溪國中、雙溪高中（國中部）、青山國中小

110/03/20 評量地點	學生就讀學校
樟樹實中 (共 57 校)	汐止國小、秀峰國小、崇德國小、北峰國小、北港國小、長安國小、保長國小、白雲國小、東山國小、樟樹國小、金龍國小、萬里國小、野柳國小、大鵬國小、崁腳國小、大坪國小、金山國小、金美國小、三和國小、中角國小、瑞柑國小、瑞芳國小、義方國小、猴硐國小、九份國小、瓜山國小、濂洞國小、鼻頭國小、瑞濱國小、吉慶國小、瑞亭國小、雙溪國小、上林國小、柑林國小、牡丹國小、貢寮國小、和美國小、澳底國小、福隆國小、福連國小、十分國小、平溪國小、菁桐國小
安溪國中 (共 33 校)	安溪國中、三峽國中、北大高中(國中部)、明德高中(國中部)、柑園國中、尖山國中、鳳鳴國中、鶯歌國中、桃子腳國中小、私立辭修高中(國中部)
	育德國小、柑園國小、鶯歌國小、鳳鳴國小、二橋國小、中湖國小、建國國小、永吉國小、昌福國小、龍埔國小、北大國小、三峽國小、中園國小、大埔國小、成福國小、大成國小、民義國小、建安國小、插角國小、有木國小、五寮國小、安溪國小、介壽國小
文山國中 (共 31 校)	文山國中、五峰國中、達觀國中小、安康高中(國中部)、石碇高中(國中部)、坪林國中、深坑國中、烏來國中小、私立及人高中(國中部)、私立崇光女中(國中部)、私立康橋雙語學校(國中部)
	新店國小、大豐國小、中正國小、北新國小、安坑國小、新和國小、直潭國小、青潭國小、屈尺國小、龜山國小、雙城國小、雙峰國小、深坑國小、石碇國小、永定國小、和平國小、雲海國小、坪林國小、福山國小、私立信賢種籽親子實小
淡水國中 (共 27 校)	淡水國中、三芝國中、石門國中、正德國中、竹圍高中(國中部)、私立淡江高中(國中部)
	淡水國小、淡海國小、鄧公國小、新興國小、文化國小、育英國小、興仁國小、新市國小、忠山國小、水源國小、坪頂國小、屯山國小、中泰國小、天生國小、竹圍國小、石門國小、老梅國小、乾華國小、三芝國小、興華國小、橫山國小
林口國中 (共 22 校)	林口國中、佳林國中、崇林國中、八里國中、私立醒吾高中(國中部)、私立聖心女中(國中部)、私立林口康橋高中(國中部)
	八里國小、長坑國小、米倉國小、大崁國小、林口國小、麗園國小、麗林國小、南勢國小、興福國小、嘉寶國小、瑞平國小、頭湖國小、新林國小、東湖國小、私立聖心國小
福營國中 (共 17 校)	福營國中、新泰國中、新莊國中、丹鳳高中(國中部)、私立恆毅高中(國中部)、三多國中
	三多國小、武林國小、新莊國小、中港國小、思賢國小、新泰國小、裕民國小、丹鳳國小、民安國小、豐年國小、光華國小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性向/能力評量地點對照表

說明：

1. 以下為語文類性向/能力評量地點。例：中和國中學生的評量地點為「光復高中」。
2. 語文類實作評量地點：六年級統一在明志國中，七年級統一在光復高中。
3. 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學校者，依戶籍學區學校安排評量地點。
4. 本表僅為安排評量地點對照，國中入學仍應就讀戶籍學區學校。

110/03/20 評量地點	學生就讀學校
明志國中 (共 85 校)	明志國中、三和國中、二重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重高中（國中部）、私立格致中學、平溪國中、貢寮國中、豐珠國中小、欽賢國中、瑞芳國中、雙溪高中（國中部）、私立時雨高中（國中部）、樟樹實中（國中部）、汐止國中、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國中部）、金山高中（國中部）、萬里國中、私立崇義高中（國中部）、石碇高中（國中部）、坪林國中
	三重國小、興穀國小、正義國小、二重國小、重陽國小、厚德國小、永福國小、碧華國小、光榮國小、五華國小、修德國小、光興國小、三光國小、集美國小、瑞柑國小、瑞芳國小、義方國小、猴硐國小、九份國小、瓜山國小、濂洞國小、鼻頭國小、瑞濱國小、吉慶國小、瑞亭國小、雙溪國小、上林國小、柑林國小、牡丹國小、貢寮國小、和美國小、澳底國小、福隆國小、福連國小、十分國小、平溪國小、菁桐國小、汐止國小、秀峰國小、崇德國小、北峰國小、北港國小、長安國小、保長國小、白雲國小、東山國小、樟樹國小、金龍國小、萬里國小、野柳國小、大鵬國小、崁腳國小、大坪國小、金山國小、金美國小、三和國小、中角國小、石碇國小、永定國小、和平國小、雲海國小、坪林國小
光復高中 (共 77 校)	光復高中（國中部）、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忠孝國中、江翠國中、重慶國中、私立光仁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私立裕德高中（國中部）、中和國中、漳和國中、積穗國中、自強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私立南山高中（國中部）、私立竹林高中（國中部）、永和國中、福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五峰國中、文山國中、達觀國中小、烏來國中小、深坑國中、安康高中（國中部）、私立及人高中（國中部）、私立崇光女中（國中部）、私立康橋雙語學校（國中部）
	後埔國小、埔墘國小、海山國小、江翠國小、莒光國小、文聖國小、實踐國小、重慶國小、信義國小、土城國小、清水國小、安和國小、廣福國小、頂埔國小、樂利國小、秀山國小、景新國小、光復國小、中和國小、興南國小、積穗國小、復興國小、自強國小、錦和國小、網溪國小、頂溪國小、秀朗國小、永平國小、永和國小、私立育才國小、私立及人國小、私立竹林國小、新店國小、大豐國小、中正國小、北新國小、安坑國小、新和國小、直潭國小、青潭國小、屈尺國小、龜山國小、雙城國小、雙峰國小、福山國小、深坑國小、私立信賢種子親子實小
鶯江國中 (共 80 校)	鶯江國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私立徐匯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安溪國中、明德高中（國中部）、私立辭修高中（國中部）、北大高中（國中部）、柑園國中、育林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樹林高中（國中部）、三多國中、尖山國中、鳳鳴國中、鶯歌國中、正德國中、淡水國中、竹圍高中（國中部）、私立淡江高中（國中部）、三芝國中、石門國中

110/03/20 評量地點	學生就讀學校
	成功國小、蘆洲國小、鶯江國小、仁愛國小、忠義國小、東湖國小、龍埔國小、北大國小、三峽國小、中園國小、大埔國小、成福國小、大成國小、民義國小、建安國小、插角國小、有木國小、五寮國小、安溪國小、介壽國小、樹林國小、育林國小、大同國小、彭福國小、山佳國小、三多國小、武林國小、育德國小、柑園國小、鶯歌國小、鳳鳴國小、二橋國小、中湖國小、建國國小、永吉國小、昌福國小、淡水國小、鄧公國小、新興國小、文化國小、育英國小、興仁國小、新市國小、忠山國小、水源國小、坪頂國小、屯山國小、中泰國小、天生國小、竹圍國小、淡海國小、三芝國小、興華國小、橫山國小、石門國小、老梅國小、乾華國小
新莊國中 (共 43 校)	泰山國中、義學國中、中平國中、新泰國中、新莊國中、福營國中、頭前國中、丹鳳高中（國中部）、私立恆毅高中（國中部）、私立金陵女中（國中部）、大觀國中、新埔國中、板橋國中、溪崑國中 板橋國小、國光國小、文德國小、大觀國小、新埔國小、中山國小、沙崙國小、溪洲國小、文林國小、泰山國小、明志國小、同榮國小、義學國小、榮富國小、中信國小、昌隆國小、昌平國小、興化國小、頭前國小、國泰國小、新莊國小、中港國小、思賢國小、新泰國小、裕民國小、丹鳳國小、民安國小、豐年國小、光華國小
崇林國中 (共 26 校)	八里國中、私立聖心女中（國中部）、五股國中、佳林國中、崇林國中、林口國中、私立醒吾高中（國中部）、私立林口康橋高中（國中部） 八里國小、長坑國小、米倉國小、大崁國小、私立聖心小、五股國小、德音國小、成州國小、更寮國小、林口國小、麗園國小、麗林國小、南勢國小、興福國小、嘉寶國小、瑞平國小、頭湖國小、新林國小

數理類 各區協辦學校（評量地點）地址及聯絡資訊

- | | |
|----------------------|--|
| 一、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 校址：永和區國中路 111 號，電話：2921-8878 轉 303
網址： https://www.jhjhs.ntpc.edu.tw/ |
| 二、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 校址：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電話：8979-0504 轉 253
網址： http://www.ctjh.ntpc.edu.tw/ |
| 三、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 校址：中和區民安街 66 號，電話：2223-4747 轉 840、842
網址： http://www.gsjh.ntpc.edu.tw/ |
| 四、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 校址：泰山區民生路 33 號，電話：2296-1168 轉 512
網址： http://www.yhjh.ntpc.edu.tw/ |
| 五、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 校址：三重區自強路 5 段 66 號，電話：2985-1121 轉 142、143
網址： http://www.bhjh.ntpc.edu.tw/ |
| 六、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 校址：土城區永寧路 18 號，電話：2267-5135 轉 501、504
網址： http://www.tcjh.ntpc.edu.tw/ |
| 七、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
高級中學 | 校址：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電話：2643-0686 轉 406
網址： http://www.ctjhs.ntpc.edu.tw/ |
| 八、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 校址：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電話：2671-7851 轉 170、171
網址： http://www.asjh.ntpc.edu.tw/ |
| 九、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 校址：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電話：2913-4300 轉 640、644
網址： http://www.wsjh.ntpc.edu.tw/ |
| 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 校址：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電話：2621-8821 轉 18、49
網址： http://www.tsjh.ntpc.edu.tw/ |
| 十一、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 校址：林口區民治路 25 號，電話：2601-1014 轉 54
網址： http://www.lkjh.ntpc.edu.tw/ |
| 十二、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 校址：新莊區富國路 105 號，電話：2204-8741 轉 260、263
網址： http://www.fyjh.ntpc.edu.tw/ |

語文類 各區協辦學校（評量地點）地址及聯絡資訊

- 一、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校址：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電話：2984-4132 轉 510
網址：<http://www.mcjh.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校址：板橋區光環路 1 段 7 號，電話：2958-2366 轉 136、134
網址：<http://www.gfhs.n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校址：蘆洲區長樂路 235 號，電話：8286-2517 轉 143
網址：[http:// www.ljjh.ntpc.edu.tw /](http://www.ljjh.ntpc.edu.tw/)
- 四、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校址：新莊區中正路 211 號，電話：2276-6326 轉 273
網址：<http://www.hcjh.ntpc.edu.tw/>
- 五、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校址：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20 號，電話：2609-5829 轉 146
網址：[http:// www.ttcjhs.ntpc.edu.tw /](http://www.ttcjhs.ntpc.edu.tw/)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 面 審 查 原 則

一、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一) 活動依「**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附件五)認定，未在表列之獎項，由本府鑑輔會認定。
- (二) 前三等獎項應為就讀近三年參與競賽之成績(例如六年級報名者，應為 4、5、6 年級時參與競賽之成績；七年級報名者，應為 5、6、7 年級時參與競賽之成績；依此類推)，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名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 (三) 數理類得獎作品若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 (四) 同一件得獎作品若有共同作者同時據以提出申請時，相關資料經交叉比對，如有資料相左之情事則不予審查。

二、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一) 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立大學或經由中央政府行政部會核准之學術單位、研究機構。
- (二) 近三年數理類或語文類研習活動之輔導，至少一年應 30 小時以上之輔導，且有主辦單位出具之參與證明及研習過程具體表現紀錄。
- (三) 成績優異於該研習活動之成就表現達該群體前 10%者。

三、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一) 獨立研究應為近三年個人所從事之研究成果。
- (二)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是否屬學術性刊物，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國語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博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不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團體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直轄市、縣（市）級語文競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	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輪流承辦
	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主辦之各項競賽，如下列： 國中小學生科普閱讀創作競賽 公私立國民小學閱讀寫作競賽 客家母語演講比賽 國際藏書票展(繪畫競賽) 新北市各區獨立研究聯合發表會	新北市政府主辦
	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教育部體育署指導、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主辦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GEPT） 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 多益測驗（TOEIC） 托福測驗（TOEFL iBT/ CBT/PBT/ITP）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民間機構或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臺灣區奧林匹亞菁英盃數學競賽（OMC）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中華數學協會
	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邀請賽	華中初級學院（Hwa Chong Institution）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不採認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聯合會
	AIMO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 (IMAS)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國際數學邀請賽 (AIME)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地區高中數學聯賽 (ARML) -臺灣選拔賽	中華數學協會
	世界數學邀請賽 (WMI)	中華數學協會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
	保良局小學數學世界邀請賽	香港保良局
	《希望杯》國際數學競賽	中華中等教育學會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臺灣區秋季賽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 (珠算、心算、數學) 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香港國際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泰國總理盃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臺北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各校自行辦理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各縣市政府輪辦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及 KSG (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成功盃全國心算數學英文拼字大賽	中華民國珠心算數學研究會
	卓越盃數學全國競賽 卓越盃閱讀全國競賽	康軒文教基金會
	超越盃 T&AMC5 全球數學分級能力檢測	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及中華多元智能教育協會
	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聯合報系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不採認	溫世仁盃-中小學作文比賽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北基區國語文競賽	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
	校內各項競賽	各校自行辦理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校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繳 費 說 明

一、申請與繳費流程：

(一) 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請於繳交申請表時，同時繳驗申請費全額減免證明文件。

凡未於申請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申請費用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申請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申請費用。

(二) 申請後學校提供繳費單。

(三) 家長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繳費單金額與說明完成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申請。

(四) 繳費完成後，須向學校繳交繳費憑證，始完成繳費手續。

二、各管道申請費用與減免金額（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單位：新台幣元）

身份	減免額度	申請費用			
		管道一	管道二	管道三	
		書面審查	轉銜評估	性向/能力評量	實作評量
一般學生	無	免繳	700	700	1,500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免繳
中低收入戶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免繳
低收入戶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免繳

三、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得**全額減免**申請費用。相關規定如下：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學生，係指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文件者。

(二) 上述之證明文件須內含申請學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申請截止日仍有效。

(三) 證明文件如未含申請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四)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申請費之規定。

四、經審驗不符合上述減免資格之申請學生，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補繳申請費用，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數理類）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	--	------	--------

二、數理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觀 察 項 目	完全 符合	大部分 符合	符合	少部分 符合	未符合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	☐	☐	☐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數理的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	☐	☐	☐	☐
10. 對於需要實作的項目，明顯優於同儕。	☐	☐	☐	☐	☐
11. 看到一個理論會主動找相關文獻閱讀或思考實驗設計證明。	☐	☐	☐	☐	☐
12. 參與數理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數理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等，熟悉學生特質與表現者）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 薦 人 簽 名		推 薦 人 隸 屬 單 位		推 薦 人 職 稱		推 薦 人 與 學 生 關 係	
--------------	--	------------------	--	--------------	--	--------------------	--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語文類）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	--	------	--------

二、語文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觀 察 項 目	完全 符合	大部分 符合	符合	少部分 符合	未符合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	☐	☐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	☐	☐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	☐	☐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	☐	☐	☐	☐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	☐	☐	☐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	☐	☐	☐	☐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	☐	☐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	☐	☐	☐
9. 學習語言快速。	☐	☐	☐	☐	☐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語文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等，熟悉學生特質與表現者）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語文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 薦 人 簽 名		推 薦 人 隸 屬 單 位		推 薦 人 職 稱		推 薦 人 與 學 生 關 係	
--------------	--	------------------	--	--------------	--	--------------------	--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學生競賽作品（數理類）之共同作品同意書**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審查證號：(由資優鑑定小組填寫)_____

競賽活動 及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同 作者人數		
共同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任務分工) 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指導老師 簽名		共同作者 簽名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學生競賽作品（數理類）之共同作品同意書**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審查證號：(由資優鑑定小組填寫)_____

競賽活動 及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同 作者人數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指導老師 簽名			

※以上內容經查證若與事實不符，鑑輔會將視同無效文件，不予審查。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學習檔案檢核說明暨自我檢核表

一、學習檔案檢核標準：

性向/能力測驗表現優秀者得由本府鑑輔會進行學習檔案檢核，以了解學生該類學術專長的學習特質與具體成就表現。

二、學習檔案自我檢核項目：

由申請人或家長就以下項目自行檢核學習檔案是否為「符合申請類別且最能呈現個案具該類學術性向資優潛能之三年內相關學習歷程資料，以書面、光碟或隨身碟繳交」。

檢核✓	項目	說明
	資料是否符合申請類別？	申請數理類者，學習檔案須與數理類有關，例如： ✓數理類專題報告或競賽表現。 ✓政府或學術單位之數理培訓計畫表現。 學習檔案與數理無關者，例如： ✗語文報告、社會領域筆記、才藝競賽獎狀等。 申請語文類者依此類推。 資料與申請類別不符者，一律不採認。
	資料是否能呈現資優潛能？	申請語文類者，學習檔案須能呈現語文資優潛能或才能，而非一般性表現，例如： ✓全市或全國語文競賽獎狀。 無法呈現語文資優潛能或才能者，例如： ✗語文科學校月考考卷、外語檢定通過證書、資優班聯絡簿等。 申請數理類者依此類推。 資料無法呈現資優潛能者，一律不採認。
	資料是否在三年內（含當年級）？	六年級報名者，應為四、五、六年級時之學習檔案；七年級報名者，應為五、六、七年級時之學習檔案；依此類推。 資料非三年內者，一律不採認。
	以隨身碟、光碟繳交者，已確認資料能讀取。	以隨身碟、光碟繳交者，若資料無法讀取，一律不採認。

三、納入綜合研判項目與不採認項目

納入綜合研判	不採認
<u>競賽類（檢附獎狀及相關報告或作品）</u> -全國或直轄市級語文競賽（國語演說、作文個人組） -全國或直轄市級科學展覽會 -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閱讀寫作競賽 -新北市各區獨立研究聯合發表會 -其他由直轄市級以上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單位舉辦之數理類或語文類競賽	<u>競賽類</u> -校內舉辦之各種語文類或數理類競賽 -直轄市級以下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非學術研究機構等坊間舉辦之語文類或數理類競賽
<u>作品類（作品或報告須載明研究者/作者姓名）</u> -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之數理培訓計畫表現 -個人文學創作作品 -獨立研究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其他能呈現數理類或語文類的研究或學習成果，如實作作品、書面報告、主題與內容完整的課程作業等	<u>作品類</u> -未載明研究者之獨立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 -語文類或數理類課程教材、上課講義、單張式學習單、網路下載之文章等

※資料依上述原則納入綜合研判，未在表列之項目，由本府鑑輔會認定。

1. 請自行貼妥照片、填妥姓名及電話，於申請時繳交給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2. 完成繳費後，由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於性向/能力評量前，依公文填妥評量證號後發還本證。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 數理類 ☐ 語文類		
請蓋 承辦處室章	照 片 黏 貼 處	*請妥善保管* 性向/能力評量 及實作評量 皆用此評量證
評量證號碼：_____（由承辦人依公文填寫後發還） 學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性向/能力選評量相關事項

1. 評量地點：各區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三。
2. 評量時間：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時間	08：30~08：40	08：40~11：30	11：30~13：10	13：10~13：20	13：20~16：00
內容	學生進場預備	第一階段評量 能力測驗	午 休	學生進場預備	第二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
注意 事項	1. 評量場地之座位表，將於 3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各區協辦校網站。 2. 性向測驗項目：數理類：數學、自然兩科。 語文類：本國語文、語文學習兩科。 3. 能力測驗項目：數理類：數學、自然兩科。 語文類：國語、英語文兩科。 4.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評量用品請勿攜入試場，違反相關規定者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議處。 5. 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6. 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 7.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能力測驗 8：55 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性向測驗 13：20 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違反此規定者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評量。 8. 評量當日早上 07：30 開放學生及家長確認試場位置。				

※實作評量時程將於 5 月 2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市資優教育資訊網及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本頁請雙面列印於評量證後）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評量或偽（變）造證件者。	取消 該生參加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評量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題本、提前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節評量科目 不予計分。
	二、評量正式開始後，於不得入場時間後仍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騷擾評量場內、外秩序者，情節嚴重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五、交換座位評量者。	
	六、交換答案卡（卷）、題本作答者。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八、評量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九、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意圖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評量進行中與評量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依情節輕重， 扣該生該節評量科目 標準分數 2-10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仍未停止者。	
	三、於評量時間內攜帶非評量用品（含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附記：

- 一.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鑑輔會討論議處。
- 二.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鑑輔會確認後，將於結果通知單中述明。
- 三. 未依測驗說明施測而損壞性向測驗試題本者，除該科不予計分外，另須賠償測驗工具費用。
- 四. 本表所提評量用品係指：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原子筆、修正液（帶）、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手錶（應解除響鈴功能）、三角板、直尺、圓規。
注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為非評量用品，不得攜帶。

申請 服務項目	環境安排	☐ 安排無障礙設施（ ☐ 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 ☐ 無障礙廁所） ☐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 ☐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調整時間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輔具或設備	☐ 擴視機（ ☐ 自備 ☐ 評量學校準備） ☐ 放大鏡（ ☐ 自備 ☐ 評量學校準備） ☐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 自備 ☐ 評量學校準備） ☐ 自備 FM 調頻系統（搭配助聽器）	
	試題呈現	☐ 放大試卷和答案卡 ☐ 試題轉成點字或語音檔	
	作答方式	☐ 電腦作答 ☐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 口述答案代謄、代錄答案	
	其他	（請說明）	
家長 或監護人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說明：

- 1.申請項目後續由本府鑑輔會審議是否提供適當之評量服務。
- 2.學校核章後，請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掃描本申請表、鑑輔會資格證明書、IEP、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後，回傳至本市資優中心電子信箱，以便委員審查，逾時不予受理。（tpc339@mail.ssps.ntpc.edu.tw）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能力評量申請表—六年級適用】

評量證 號碼	(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填寫)		申請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 類
提報學校/ 就讀學校	新北市 (私) 立 國小 六 年 班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宅)			
戶 籍 地 址 需含鄰里	□□□□□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是否申請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 ☐ 需要 (請填表件 D) ☐ 不需要				
貳、檢附資料 (請逐項檢核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1. 能力評量申請表 (表件 E-1)。 ☐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必附。 ☐ 3. 觀察推薦表 (表件 A-1、A-2)：請依申請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 4. 評量證 (表件 C)。 ☐ 5.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表件 D)。無需求者免附，有需求者必附。申請內容經本府鑑輔會審議是否提供適當之評量服務。 ☐ 6. 繳費證明：繳費完成後，須向學校繳交繳費憑證，以完成繳費手續。				
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簽名	※我已閱讀完新北市本學年度國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 安置工作實施計畫並填妥所需申請表件。		與學生關係	
戶籍學區國中 (六年級必填)	新北市立 國中・ 高中 (國中部)	國小註冊組長 (核章)		※經確認左欄為該生戶籍學區學校
承辦人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擬就讀本市國中之外縣市學生，請在期限內逕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並請在空白處註明通訊地址，以利寄發評量結果通知單。

